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梅市建函〔2021〕140号

关于《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实施方案（2.0版）》 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市住建局、市政数局共同推进完善联合验收系统，实现了从申报到出具意见书的全流程系统流转功能。现就全面实施《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实施方案（2.0版）》（下称《实施方案2.0》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竣工联合验收的项目，应为纳入《实施方案2.0》范围的工程项目。

二、现场联合验收通过后，建设单位按要求将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等备案资料上传系统。验收（备案）全部通过后，牵头部门出具《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》（下称《意见书》），《意见书》中增加“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予以备案”，不再单独核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。结果文书通

过系统自动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业务部门，建设单位凭《意见书》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手续。

三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竣工联合验收结果文书盖“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业务专用章”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竣工联合验收结果文书盖“梅州市XX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业务专用章”。

四、其他验收（备案）等事项仍按《实施方案2.0》要求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